

河南省民办教育协会文件

豫民教协〔2024〕1号

河南省民办教育协会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调研课题 和报送 2023 年度课题结项材料的通知

各地市教育局，民办学校，相关研究机构（个人）：

为进一步促进我省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协会组织申报 2024 年度调研课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 年度调研课题申报和评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教育强国建设”“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教育家精神”等时代课题，积极探索新时代我省民办教育发展的新规律、新特点及新趋势，着力研究阐释我省民办教育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破解当前民办教育的热点难点问题，推动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推出有理论说服力、

有实践指导意义、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精品力作，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建设的河南实践、服务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持。

二、选题范围。《河南省民办教育协会课题指南》提供命题参考，“专项课题”为河南民办教育蓝皮书特别设计，蓝皮书以外的课题不宜原题申报，应结合自己所熟悉的领域适当缩小范围，将指南中的题目化解为自己的题目。题目拟定要科学、严谨、规范、简明（慎用“——以***为例”这种题目，如“河南旅游品牌发展研究——以**市为例”，可直接写“**市旅游品牌发展研究”；“基于**理念”“内涵发展下”等这类题目，内容和论证要充分体现出理念或背景分析）。

三、申报及结项要求。申报人同年度只能主持申报一项、另参与一项课题；除主持人以外，课题组成员不得超过3人。申报人要认真填写《河南省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申报书》，按要求逐项填写（申请表第二部分“课题设计论证”和第三部分“完成课题的条件和保证”部分的填写说明不要删除）。课题论证不少于4000字。

2024年度立项课题研究工作应在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结项形式为研究报告的，要求10000字以上（不宜超过2万字，附件字数不计），应包含摘要、关键词、目录等。结项报告不是阐述研究过程，不要再简单重复立项申请书里面的内容，比如研究方法、研究计划、价值和意义，应直接揭示事物的现状、问题和对策。

以论文形式结项的，提交期刊复印件 1 份（包括封面、版权页、所在目录页、正文）。发表论文应与课题高度相关，单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1.5 版以上），并公开发表（不含连续性电子出版物），且须注明“河南省民办教育协会立项课题：课题名称（编号：****）”。没有注明的不计课题研究成果。

初次鉴定评审不合格的课题，可修改完善后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再次提交结项材料申请鉴定；二次鉴定仍未通过的课题，将终止研究。逾期不申请再次鉴定又不说明理由的，课题自动终止，并暂停两年申报资格。

课题名称、主持人均不得变更。需要变更成员、工作单位、结项形式的应履行变更手续。课题组成员仅限变更 1 人（包括顺序）。

四、材料报送。课题申报和结项工作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至 4 月 30 日截止。材料由单位统一报送。《课题申报书》（注意下载 2024 年最新版）用 A4 纸双面打印 1 份，同时上报电子版，并与汇总表一起发至协会邮箱（hnmbyj@163.com）。

单位报送时，汇总表、纸质稿和电子版（用“主持人姓名+课题名称”命名）顺序应保持一致（申报单位用铅笔在申报书右上角写上汇总表里的序号）。学生申报课题的，排在汇总表后面，单独评审。

2023 年度立项课题结项材料一并报送（研究报告正文要求小四宋体 1.5 倍行距，结项申请书装订在结项报告前），A4 纸

双面打印 1 份，同时上报电子版，并与汇总表一起发至协会邮箱（hnmbjy@163.com）。请各单位认真核对课题立项编号、题目、主持人、完成人等信息，确保与立项文件完全一致。汇总表、纸质稿和电子版（用“立项编号+主持人姓名”命名）顺序应保持一致（申报单位用铅笔在申报书右上角写上汇总表里的序号）。

本年度将加强课题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凡不符合申报书（包括要素、字数等）和结项（包括摘要、关键词、目录等）要求的，一律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各单位发送电子版时，结项材料（用“单位+数量+结项材料”命名）和申报材料（用“单位+数量+申报材料”命名）分开压缩打包发送。

五、课题委托河南民办教育研究院组织评审。

河南民办教育研究院联系人：王老师，电话：0371-88856108，13938293716。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南路 666 号黄河科技学院。

河南省民办教育协会联系人：王老师，电话：0371-68880116；寿老师，电话：13333865758。邮箱：hnmbjy@163.com。

- 附件：1. 课题申报书
2. 课题指南
3. 课题结项申请书
4. 课题申报汇总表

5. 课题结项汇总表

6. 课题变更申请表



2024年3月12日

